

#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0~2025 年)

闽清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前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九大将“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写进了报告，还提出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新要求。十九大以来，国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建设，全面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发展。福建省自2001年起就提出了建设生态省的战略，多年来，探索出了一条具有福建特色的政府、市场、社会“三体共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享”的生态文明发展之路。

近年来，闽清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引领“梅”好闽清建设。2015年闽清县通过了省级生态县的验收，同年获得“省级园林县城”命名；2016年成功创建“中国温泉之乡”；2017年荣获“省级森林县城”称号。截止2019年底，全县162个行政村获得市级以上“美丽乡村”命名。

2020年，闽清县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目标，坚持以群众为本、生态为基、产业为柱、文化为魂，通过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改善生态环境、优化国土开发空间、大力发展“康养旅游”等特色产业、倡导生态生活、弘扬以“礼乐文化”为首的梅邑文化等措施，建成“宜居、宜业、养生、养心”的生态闽清。

本规划范围为闽清县辖区，总面积1494.34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规划期限为2020-2025年。其中，2020-2021年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达标期，2022-2025年为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期。

## 目 录

<b>第 1 章 规划基础 .....</b>	<b>1</b>
1.1 现状.....	1
1.2 优势与挑战.....	6
<b>第 2 章 规划总则 .....</b>	<b>9</b>
2.1 指导思想.....	9
2.2 规划原则.....	9
2.3 规划范围.....	10
2.4 规划期限.....	10
2.5 规划目标与指标.....	10
<b>第 3 章 建立完善的生态制度 .....</b>	<b>16</b>
3.1 规划目标.....	16
3.2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6
3.3 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19
3.4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制度.....	20
3.5 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制度的政策导向.....	21
<b>第 4 章 构建优美的生态环境 .....</b>	<b>22</b>
4.1 规划目标.....	22
4.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22
4.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22
4.4 加强水污染防治.....	25
4.5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28
4.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31
4.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32
4.8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34
4.9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36
<b>第 5 章 建设优化的生态空间 .....</b>	<b>38</b>
5.1 规划目标.....	38
5.2 优化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38

5.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39
5.4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9
5.5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力度.....	40
<b>第6章 打造特色的生态经济 .....</b>	<b>41</b>
6.1 规划目标.....	41
6.2 打造以康养为核心的生态旅游.....	41
6.3 继续推进梅溪橄榄特色产业强镇建设.....	44
6.4 发展生态工业.....	45
6.5 发展生态农业.....	48
6.6 发展现代服务业.....	50
<b>第7章 营造舒适的生态生活 .....</b>	<b>53</b>
7.1 规划目标.....	53
7.2 改善人居生活环境.....	53
7.3 转变绿色生活方式.....	56
<b>第8章 弘扬先进的生态文化 .....</b>	<b>60</b>
8.1 规划目标.....	60
8.2 传承“礼乐文化”，弘扬“礼乐同辉，传承文明”精神.....	60
8.3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62
8.4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63
<b>第9章 重点工程 .....</b>	<b>66</b>
<b>第10章 保障措施 .....</b>	<b>79</b>
10.1 加强组织领导.....	79
10.2 强化项目带动.....	79
10.3 科技人才保障.....	79
10.4 资金投入保障.....	80
10.5 鼓励公众参与.....	80
10.6 建立制度保障.....	81

# 第 1 章 规划基础

## 1.1 现状

### 1.1.1 自然人文背景

#### （1）地理位置

闽清简称“梅”，位于福建省东部、福州市西北部、闽江中下游，全县总面积 1494.34 平方公里，东邻闽侯县，西毗尤溪县，南接永泰县，北与古田县交界，距省会福州 50 公里，外福铁路、316 国道，101、102、201、203 省道在此交会。

#### （2）地质地貌

境内的闽江以南为戴云山脉东北麓，山岭绵亘于边境，由于梅溪强烈下切，丘陵广布，有坂东、白中、塔庄、池园等河谷平原，坂东平原为全县之最；北部系鹫峰山脉南麓，地势急剧上升，千米山峰遍布，山岭逼岸，坡陡壁峭，盆谷相间，东桥谷地最大。全县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丘广布，平原狭小，层状地貌明显。山地主要分布在县境的北部、西部和东南部地区；丘陵主要分布在山地的前缘地带以及沿溪、涧两岸；平原主要位于梅溪及其支流和安仁溪的中、下游两岸。

#### （3）水资源

闽清县境内河流为闽江水系的山区性河流，河网水系发达，共有大小支流河道 143 条，总长 832.86 公里。流域集雨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闽江、梅溪、金沙溪、芝溪、文定溪、安仁溪、古田

溪共 13 条，长度 377.2 公里。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3.24 亿立方米，丰水年为 15.24 亿立方米，平水年为 12.851 亿立方米，偏枯年为 10.89 亿立方米，枯水年为 8.632 亿立方米。

#### （4）生物资源

闽清县森林资源丰富，林业用地面积 171.3 万亩，林地中有林地面积 151.2 万亩，全县森林蓄积量 785.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8.25%。拥有福建雄江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闽清美菰林省级森林公园和闽清白云山森林公园。

根据福建雄江黄楮林自然保护区科考报告：植物资源在福建雄江黄楮林自然保护区内野生维管束植物 236 科 751 属 1660 种（含 82 种下等级）。其中蕨类植物 40 科 78 属 165 种（含 2 变种），裸子植物 8 科 11 属 13 种（含 1 变种），被子植物 188 科 662 属 1482 种（含 79 种下等级）。国家 I 级保护植物有 2 种，国家 II 级保护植物有 17 种，福建省重点保护珍贵树木有 12 种。野生动物资源在自然保护区内两栖类 30 种、爬行类 70 种、鸟类 193 种、兽类 44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蟒蛇、猕猴、穿山甲等。

#### （5）旅游资源

闽清县旅游资源丰富，有南宋学者朱熹誉为“八闽岳祖”的白岩山，有宋理宗赵昀皇帝亲笔御书的白云山，有美菰林原始林海，有号称“天下温泉第一溪”的黄楮林温泉，有福建省内已开发的海拔最高的七叠温泉，中国最大的单栋建筑古民居宏琳厝，还拥有大明谷温泉、瓷天下海丝精灵谷、“福州小婺源”之称的后垅村、水口库区（水口

电站）等景点，形成了富有特色的“名山、碧水、温泉、古民居”的旅游格局。

### （6）人文历史

自五代后梁乾化元年(公元 911 年)建县至今，曾出过两宰辅、两状元、198 位进士，福建省历史上的第一位状元许将出自闽清坂东文定村；北宋年间的音乐理论家陈旸与其兄礼学大家陈祥道被世人称作“一朝双理学”，陈旸著有我国第一部音乐百科全书《乐书》，对我国的古典音乐用绘图形式做了详细的记载；陈祥道以《礼书》名世，乾隆年间，《乐书》、《礼书》被收入《四库全书》，对我国古代音乐理论的研究和中华礼仪文化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近代有民主革命家、爱国侨领黄乃裳；现代有肝胆外科专家、2005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吴孟超院士，百岁茶叶泰斗张天福等。闽清还是福建省著名侨乡，有 20 多万乡亲旅居海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当代知名侨胞有担任过世界福州十邑同乡总会会长的张晓卿、黄双安、张仕国和刘贤威等。

### 1.1.2 社会经济状况

闽清县现辖 11 个镇 5 个乡，分别为梅城镇、坂东镇、池园镇、梅溪镇、白樟镇、白中镇、塔庄镇、东桥镇、雄江镇、金沙镇、省璜镇、云龙乡、上莲乡、三溪乡、下祝乡和桔林乡，共设 292 个村（居）委会，总人口 32 万。

2019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329.2 亿元，增长 9.6%；一般公共预算

算总收入 28.9 亿元，同口径增长 7.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收入 1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9.4%；固定资产投资突破百亿元，增长 2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8 亿元，增长 13.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230 元，增长 8.7%；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6101 元，增长 9.4%。全面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任务。以综合评价第一名再次荣获“福建省县域经济发展十佳县”称号。

### 1.1.3 生态环境现状

近年来，闽清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

#### （1）环境空气质量

2019 年，闽清县优良天数为 364 天，优良比例达 99.7%，全年环境空气优良率位列全市第二。全年六项污染物均值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3%；二氧化氮（NO<sub>2</sub>）、臭氧（O<sub>3</sub>）和一氧化碳（CO）与同期相差不大；但二氧化硫（SO<sub>2</sub>）平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0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8%。

闽清县主要大气污染企业为建陶业，企业推进煤改气存在实际困难，2019 年大多数建陶企业回弹烧水煤气，造成全县 SO<sub>2</sub> 浓度持续升高。近年，闽清县开展了旧城改造项目，老旧楼房的拆迁造成全县的颗粒物浓度有所升高。

#### （2）水环境质量

2019 年，梅溪口国考断面、格洋口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13 个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 100%；10 个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100%；城区 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 I~III 类水质比例达 100%；16 个乡镇级集中式水源 I~III 类水质比例达 100%。境内无劣 V 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 （3）土壤环境质量

截止 2019 年底，闽清县已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并逐步开展变更土地性质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 （4）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福州市环境状况》，2019 年，闽清县区域环境昼间噪声为“一般”水平（55.1 分贝~60.0 分贝），交通昼间噪声为“较好”水平（68.1 分贝~70.0 分贝）。

### （5）生态环境质量

闽清县目前拥有福建雄江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2513 公顷）、闽清美菰林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446.4 公顷）和闽清白云山森林公园（面积 1676.16 公顷），全县建立自然保护小区面积 9820.21 公顷。2019 年，森林覆盖率达 68.25%。闽清县 2019 年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结果均为优，在全市排名第 5 名。

闽清县地处闽江流域下游，且水葫芦流动性大，上游各县市区水葫芦易下漂至闽清县境内，对闽清生态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 1.2 优势与挑战

### 1.2.1 优势

#### （1）持之以恒的生态建设

闽清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闽清县2012年开展创建省级生态县工作，2015年通过了省级生态县的验收；2015年获“省级园林县城”命名；2016年成功创建“中国温泉之乡”；2017年荣获“省级森林县城”称号。2014年，闽清县美丽乡村建设全面铺开，截止2019年底，全县271个行政村，162个村获得市级以上“美丽乡村”命名，占比59.8%。2019年，闽清县开始大力推动“绿盈乡村”建设，截止2019年底，已有175个行政村被评定为初级版以上“绿盈乡村”，占比64.6%。

#### （2）持续壮大的旅游产业

闽清县依托优美的生态山水、特有的人文景观，大力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富有特色的“名山、碧水、温泉、古民居”旅游品牌。目前，闽清拥有七叠温泉、宏琳厝和瓷天下海丝精灵谷3个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共获得国家级传统村落1个、省级传统村落15个、省级旅游集镇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个、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11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个、省级最美休闲乡村2个、福建最美乡村1个、省级休闲农业（农业旅游）示范点1个，闽清后垅村入选福建首批“金牌旅游村”。近年来，闽清县旅游业稳步发展，2019年共接待游客186万人次。

### （3）底蕴深厚的“梅邑文化”

闽清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得到国家层面认可的、百姓称赞的，概括起来有“六位名人，四种文化”：

①陈祥道、陈旸的礼乐文化：核心精神为“礼乐同辉，传承文明”。陈祥道、陈旸学识渊博，治学严谨。他们推崇、深研上古礼乐制度，并著书立说，成就斐然。“二陈”是闽清礼乐文化的集成者、传承者、发扬者。

②许将、郑性之的状元文化：核心精神为“勇攀高峰，摘取桂冠”。闽清县历史上出了2位状元、198位进士，这与闽清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向来崇文重教、学子勤奋好学有很大关系。

③黄乃裳的华侨文化：核心精神为“爱国爱乡，造福桑梓”。黄乃裳是著名的爱国侨领，辛亥革命志士。闽清因黄乃裳带领数千贫家子弟南渡马来西亚，在诗巫创建“新福州”，成为福州第二大侨乡。

④吴孟超的院士文化：核心精神为“正德厚生，敬业求精”。吴孟超是世界级肝胆外科专家，被誉为“中国肝胆外科之父”，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吴孟超院士从医74年，创立了肝胆外科的关键理论和技术体系，开辟了肝癌基础与临床研究的新领域，荣获2005年度国家最高科技奖。

### 1.2.2 挑战

陶瓷行业煤改气进展缓慢。闽清县陶瓷企业“煤改气”工作受气源、价格等因素影响，进展较慢。2019年，出现建陶企业回弹烧水

煤气的情况，造成二氧化硫浓度升高。闽清县能源结构在短期内实现转变难度较大。

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工业产业结构转换升级较慢，龙头企业较少，缺乏龙头带动作用。建陶业、电瓷业等传统产业，企业多为家族式经营方式，多数规模小、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不高，缺乏区域竞争优势。农业产业化程度不足，农产品深加工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特色农产品品牌化建设落后。

生态文明意识还需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经过多年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有所提高，但依然有待增强。在对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居民生态文明行为等方面还需加大宣传，并加强引导公众将生态文明意识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方面转化。

## 第2章 规划总则

### 2.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打好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努力实现产业发展高素质、城乡建设高品质、改革开放高层次、生态环境高颜值、民生幸福高指数、政府服务高效能，建成“宜居、宜业、养生、养心”的生态闽清。

### 2.2 规划原则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闽清县实际出发，结合闽清县自然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路径。突出闽清县特色，充分发挥闽清的资源禀赋优势、人居环境建设优势和历史文化优势，走出具有梅邑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生态为基，绿色发展。**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动闽清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融。

**改善民生，共享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将建设“宜居、宜业、养生、养心”的生态闽清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加快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开放创新，全面发展。**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围绕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全力推进各项重点领域改革，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

## 2.3 规划范围

规划空间范围为闽清县全境，包括梅城、梅溪、白樟、金沙、白中、池园、坂东、塔庄、省璜、雄江、东桥等 11 个镇和云龙、上莲、三溪、桔林、下祝等 5 个乡，总面积为 1468.8 平方公里。

## 2.4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19 年。

规划期限：2020~2025 年。分两期实施，近期为 2020~2021 年，远期为 2022~2025 年，其中 2022 年为申报创建年。

## 2.5 规划目标与指标

### 2.5.1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0~2021 年）：**到 2021 年，闽清县生态制度基本完善，环境质量明显提高，生态空间安全秀美，生态经济显著发展，生

态生活绿色舒适，生态文化繁荣发展，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验收，成为独具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远期目标（2022~2025年）：**进一步建设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实现“产业发展高素质、城乡建设高品质、生态环境高颜值、民生幸福高指数”的新发展，建成“宜居、宜业、养生、养心”生态闽清。

### 2.5.2 规划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2019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由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领域，34项（示范县）建设指标组成。

结合闽清县实际，确定闽清县生态文明建设的6大类32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3项。以2019年为基准年，分别提出2021年、2025年规划指标值。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体系目标见表2-1。

表 2-1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19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制定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5	达标	≥21	≥23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②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99.7%；PM <sub>2.5</sub> 浓度下降13.3%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②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③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100%；省控小流域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100%；未出现劣Ⅴ类水质，无黑臭水体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三) 生态系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60	82.88	达标	≥82.88	≥82.88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	≥40	68.25	达标	≥68.25	≥68.25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19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统保护	11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无统计数据 不明显 不降低	/ 达标 达标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②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99.46	未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①生态保护红线 ②自然保护区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239，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766，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1	达标	≥4.5	≥4.5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0.5 93.94 83.3	达标	≥91 ≥93.94 ≥83.3	≥95 ≥95 ≥85	参考性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19年)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73	未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0	达标	≥90	≥90	约束性
		2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98.29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28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①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②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29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82	达标	≥80	≥8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3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1	达标	≥91	≥91	参考性
3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3	达标	≥85	≥90	参考性

### 2.5.3 可达性分析

截止基准年 2019 年底，在 32 项指标中，闽清县已达标指标 28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6 项，参考性指标 12 项；不达标指标 3 项，分别是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约束性）、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约束性）。没有统计数据的有 1 项，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参考性），对于尚未有现状统计数据的指标，相关部门应尽快研究确定统计体系和统计方法，尽快开展统计工作。

#### 未达标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 I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目前，《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已在编制阶段，规划从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领域，设置 32 项建设指标，提出闽清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2020-2025 年闽清将依照本规划设置指标、重点任务以及重点建设工程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

##### I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2019 年闽清县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为 99.46%，通过逐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严查危险废物污染，到 2021 年，该项指标可以达到 100%。

##### I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2019 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为 73%，未达到规定要求，通过对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全面推进，到 2021 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可以达到 100%。

## 第3章 建立完善的生态制度

### 3.1 规划目标

全域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3%，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追责和赔偿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制度，全面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到2025年，建立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

### 3.2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3.2.1 实施国土空间开发和用途管制制度

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空间发展目标，优化城镇化格局、农业生产格局、生态保护格局，确定空间发展策略。尽快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真正实现“多规合一”，解决好各类规划不衔接、不协调的问题。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有效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 3.2.2 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福建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加快推进闽清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开展闽清县自然资源调查，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通过影子价格、意愿支付、替代成本法等手段实现自然资源价值化估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3.2.3 实施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加快建立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积极参与省内用能权、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等自然资源要素的有偿使用试点工作。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根据《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行方案》的具体要求，建立闽清县统一的生态补偿基金；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整合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加大生态补偿力度；确定合理的补偿标准，扩大生态补偿范围。

### 3.2.4 实施流域治理制度

全面推行河长制，深化湖长制，建立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制体系。落实县级河长“一月一督查”、乡镇级河长“一周一检查”的机制。实施一河（库、塘）一档一策，持续推进闽江流域、梅溪流域和敖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河湖生态建设。

全面实行“河道警长制”。在全县建立与河长制相配套的“河道警长制”，以闽清县公安局为执法主体，落实河长制工作的具体要求，建立以县乡两级河道警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河道警长责任体系。

### 3.2.5 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管控机制为支撑，全面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 3.2.6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合理确定许可内容。依照国家和省、市排污权核定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全县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初始权分配工作。加强已发证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开展对已发证行业固定源

清理整顿工作，分类处理，确保该行业所有企业都纳入监管。到2025年，完成所有行业重点排污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 3.3 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 3.3.1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完善闽清县生态文明建设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将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逐步提高生态环保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3%。

加快实施闽清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环保责任书，下达给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定位，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区位特点等，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

#### 3.3.2 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基础上，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状况为基础，根据闽清县主体功能区定位、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结合领导干部岗位职责，对其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

### 3.3.3 实施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终身追责制度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对履职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严重后果的决策者实行终身追究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党政领导干部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责任终生，促进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增强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3.3.4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认真落实《福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严格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依法开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监督，全面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费用赔偿工作。

## 3.4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制度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拓展政府环保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环保等部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载体，推动环保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要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严格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继续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公开，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

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 3.5 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制度的政策导向

完善各领域绿色生产和消费制度的政策导向。在工业方面，对清洁生产、循环发展、末端处理以及清洁能源使用等政策做出调整完善；在农业方面，推行农业绿色发展，对农药化肥减量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等提出要求；在服务业方面，着力对推动工程设施、服务设施、服务业管理体系绿色化以及电子商务、快递等绿色发展提出要求；在消费方面，从加强和改进政府和国有企业绿色采购、推广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等方面提出政策要求；在生活方面，需要重点从居民水电气价格、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防治、绿色农房建设等方面提出政策措施。

完善绿色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产业发展。通过完善财政税收政策，加大各级财政对绿色生产和消费、污染防治等的投入。

## 第 4 章 构建优美的生态环境

### 4.1 规划目标

污染物排放进一步降低，重点水域和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稳定，初步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环境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高，打赢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

### 4.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淘汰建陶、电瓷等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严格控制制浆造纸、电镀等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建设，整治“散乱污”企业。鼓励重点陶瓷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引导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新建工业企业应向有环保基础设施的工业区集中。严格执行工业园区规划，合理筛选入区项目，白金工业园区以陶瓷工业为主，白洋工业园区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新型建材项目向中建（福建）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集聚，已入驻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

### 4.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目标：**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等 6 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保持 99.7%以上，细颗粒物浓度（PM<sub>2.5</sub>）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并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

**措施：**全力推进陶瓷企业煤改气，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深化施工扬尘治理。

#### 4.3.1 推进陶瓷行业煤改气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全力推进建陶、电瓷企业煤改气。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成闽清县天然气门站项目，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多部门统一规划全行业推进煤改气，使煤改气的企业能在市场上更公平竞争。

#### 4.3.2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力推进建陶企业窑炉尾气整合及脱硫改造，降低陶瓷企业废气排放浓度；加强建陶企业干燥塔废气、窑炉废气的监测和监管。严格控制锅炉废气排放，推进燃煤、燃油成型生物质、燃油等各类锅炉按照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陶瓷、建材、水泥、铸造等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进行治理和管控。

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家具、工艺品、钢结构制造行业等鼓励使用水性涂

料、高固体分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产品；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末端治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烘干等生产环节建设完全封闭围护结构，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处理。深化印刷行业综合整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鼓励使用水性、大豆基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滑液、洗车水、涂布液。

#### 4.3.3 强化移动源污染的控制

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加大路查路检力度，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推广选用节能环保车型，鼓励公众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加强对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监督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规范使用、正常运行。

#### 4.3.4 深化施工扬尘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规范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在城区房建工地安装 PM<sub>10</sub>、PM<sub>2.5</sub>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施工区域要确保有效喷淋，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沙石等要及时清运，裸露地块要进行覆盖，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实现渣土运输车辆的全过程监控。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强化土方作业时段监督管理，增加检查频次，加大处罚力度。规范整治城区卫生，强化主干道扫洒，必要时增加雾炮车的频次。

## 4.4 加强水污染防治

**目标：**2025年，乡镇小流域水质保持稳定，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进一步提高，地面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功能区标准。

**措施：**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

### 4.4.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完善白石坑水厂、塔山水厂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坂东水厂三溪乡葫芦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准化建设。开展乡镇级水源地电子地图边界核对和定界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严格管护。水库、河流上游要继续营造水源涵养林，加强水土保持，强化流域管理机制，改善上游来水水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排查、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有序开展饮用水源整治提升工作，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农村饮用水源达标，开展分散式饮用水源地污染源清理和标志警示牌设立工作，确保水源水质安全。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实现水质自动监测。

### 4.4.2 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协调推进闽江沿线（闽清段）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加强闽江

流域排放口监测，确保排放口整治落实到位。有序开展辖区内中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闽江非法网箱养殖专项清理行动，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持续强化辖区内2个省控断面梅溪口和闽6（格洋口）、13个省控小流域、10个水功能区等断面水质监测。加强乡镇小流域水质监测，密切跟踪小流域水质动态，将水质不稳定的小流域纳入加密监测范围，确保流域水质稳定提升。

#### 4.4.3 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

推进辖区内造纸、塑料造粒、电镀等重点行业污水治理升级改造，推动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与回用，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开展茶口粉干厂整治专项行动，推进粉干加工企业污水治理。加强重点废水污染源企业监督性监测，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加强现有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白金工业园区、白洋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 4.4.4 推进城乡污水治理

全速推进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作，加快雨污分流口改造，逐步实现老城区雨污分离。实施闽清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重点落实已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截污能力。加快推进《闽清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城乡并网的污水配套管网，不具备接管条件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污泥安全处置等。

#### 4.4.5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力度

全面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进行全面核查验收。加强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排查和抽查，对全县 29 家生猪养殖场畜禽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项巡查，强化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做好辖区内巡查工作，防止生猪散养反弹回潮。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决策部署，按照“一场一策”要求，采取分类分场指导方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0 年，全面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 4.4.6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

大力推动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发展，推广循环农业生产模式，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快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推广使用有机肥，采取种养结合，达到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鼓励农民使

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合理处置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推广使用可降解或易降解农膜，推进农膜回收处置，加快实施稻田秸秆还田。

#### 4.4.7 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

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地下水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对取用地下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

提升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防治地下水污染。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加快推进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

#### 4.5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建立污染预防、风险防控、治理和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避免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措施：**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与保护，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土壤污染源监管，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 4.5.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

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

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 4.5.2 实施农用地的分类管理与保护

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工作。针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加强用途管理，制定严格管控类耕地和园地的用途清单，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 4.5.3 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对拟回收土地使用权的行业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开展调查评估。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4.5.4 严格土壤污染源监管

##### （1）严控工业企业污染

建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应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指导闽清县洁源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闽清

新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建省金盛钢业有限公司等重点监管企业完成用地土壤自行监测。规范企业拆除活动，重点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事先应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严防重金属污染，提高电镀、建材、设备制造等行业准入门槛。规范废物处置，加强重点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相关工作。

### （2）严控农业污染

严格控制辖区内生猪出栏量的总量控制。规范在线监控，规模化养殖场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引导种养结合，全面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农药使用，重点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巩固提升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 （3）严控生活污染

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运网络建设。加强环境监管，规范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 4.5.5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红线区域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产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应严格遵循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建立产业园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则中

城乡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管制。加强规划园区和建设项目布局选址论证。

## 4.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目标：**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2021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并且两项指标一直保持 100%。

**措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 4.6.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

加快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置系统，逐步提高垃圾分类收集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落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调节池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工作，实施智能垃圾分类回收试点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前端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垃圾转运系统，进一步提升垃圾清运率。

### 4.6.2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实行对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鼓励企业采用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理，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

#### 4.6.3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严格执行有害废物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防止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和非法转移。辖区内重点加强建陶煤焦油及含酚废水的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闽清新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医疗机构要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相关主管部门要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4.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目标：**闽清县区域环境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到2025年，区域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措施：**加强环境噪声监管，加强区域噪声污染综合整治。

##### 4.7.1 加强环境噪声的监管

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声环境准入。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优化声环境功能区划，开展声环境分区管理，引导产业布局，提高环境噪

声管理水平，改善声环境质量。

加强重点源监管，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完善噪声监测体系，建立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部门协作，公安、环保、交通等部门应联合进行检查和管理，明确辖区内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查处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达标排放。

#### 4.7.2 加强噪声污染综合整治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城市道路管理，规范道路行车秩序，保障车辆、行人各行其道，从而减少按喇叭现象，减少车辆噪音发生源。辖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快速路、高速公路等道路两边应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

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建筑施工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登记；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实施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商业服务业噪声污染；使用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室内装修进行严格管理，明确限制作业时间。合理限定在公园、公共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

当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改进工艺，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治理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入园区。

## 4.8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目标：**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82.88%，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林草覆盖率不低于68.25%，植被覆盖率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95%及以上，确保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保护；外来物种入侵得到有效防范。

**措施：**加强森林生态和水生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控外来物种入侵。

### 4.8.1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和建设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重点推进“一江五溪”（闽江、梅溪、金沙溪、芝溪、文定溪、安仁溪）一重山造林绿化和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蓄积量和森林固碳能力。加强低产低效林改造修复和中幼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政策，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完善生态公益林管护制度，强化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的监管，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推进黄楮林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林权赎买。加快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实施黄楮林自然保

护区石潭溪生态修复项目，对石潭溪历史遗留工矿场地及周边区域进行植树绿化。

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继续加大对各类涉林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严惩盗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违建别墅及毁林建墓行为。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重点强化林区森林防火的宣传、巡查及查烟、查火工作，确保宣传到位、火源管控到位。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强基层林业站技术人员的森防检疫业务培训工作，完善森林病虫害测报防治工作，强化疫木除治监管和安全利用。

#### 4.8.2 加强水生生态保护和建设

加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和中小流域综合治理，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推进水生态修复。重点加强水口库区两岸集水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水口电站库区整治水葫芦的长效机制，增加生态工程措施，保障库区水生生态系统的健康，提高其生态恢复能力。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统筹水土保持、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工作，推动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深化重要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流域源头天然林和水源涵养林保护，全面禁止流域沿岸矿山开采。

#### 4.8.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控外来物种入侵

依托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闽清美菰林省级森林公园、闽清白云山森林公园等，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严加保护区域现

有植被和自然生态系统，开展濒危动、植物保护。推进动物保护救助站建设，实施野生极小种群保护工程，建设物种繁育基地。开展古树名木生态司法保护行动，加快古树名木挂牌以及全县古树名木的建档、资料更新及跟踪等动态管理工作。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野生动物疫情疫病布置应急值守和监测防控措施，确保及时发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野生动物异常情况。

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以及生态环境特殊和脆弱的区域从事外来物种引进和应用。禁止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内放生野生动物。加强巡护管理和监测，发现外来入侵动植物物种做到及时汇报，并及时妥善处置。针对闽江流域水葫芦泛滥的情况，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加强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整治。

#### 4.9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目标：**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监管能力建设，继续强化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措施：**加强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 4.9.1 加强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

健全多层次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加快推动企业环境评估，实施所有风险企业的分类分级管理，引导企业实现更高的环境风险管理目标；加强规划环境风险评估，将环境风险评价作为规划制定的决策要素；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将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作为区域环境风险应急

预案的必要条件。

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及时修订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重污染天气、行政区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 4.9.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环境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监测。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风险预报预警系统，完善水、大气环境等自动监测网络，健全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预警预报系统。

完善环境监察机制，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健全乡镇环保监察能力建设；强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监督职能，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对未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提升环境违法成本。

## 第5章 建设优化的生态空间

### 5.1 规划目标

优化的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完成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工作并严守生态红线，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证受保护土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力度，确保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上级管控目标要求。

### 5.2 优化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闽清县构建“两区、三廊道、多片绿地”的生态安全格局，两区为：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岩山森林公园；三廊道为：沿江沿溪（重点流域一江五溪沿线一重山）、沿路（高速路、国省道、铁路交通主干线沿线一重山）、环城（县城周边一重山）绿色三类廊道。多片绿地为：城关建成区的梅溪广场绿地、台山公园、梅城森林公园、绿盈乡村的绿地系统、县城及乡镇水源保护区。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开展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科学划定城乡发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三类空间开发管制界限；统筹开发时序，规范开发秩序，促进人口规模和分布、产业结构和布局等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科学确定生态功能，强化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经济、人口、生态的有机协调。

### 5.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域的有效保护，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对生态红线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禁止建设区主要分布在葫芦门水库、闽江等水源保护区、福建雄江黄楮林自然保护区、闽清美菰林省级森林公园、闽清白云山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东桥镇、梅溪镇等地的林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等。加快闽清县生态保护红线修改完善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5.4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闽清县自然保护地包括：福建雄江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2513 公顷，闽清美菰林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446.4 公顷，闽清白云山森林公园面积 1676.16 公顷，自然保护小区面积 9820.21 公顷。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经整合优化后减少的面积，按“退一补一”原则补划相应的面积，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到 2022 年构建闽清县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 5.5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力度

以闽江干流、梅溪干流等集雨面积 50km<sup>2</sup> 以上 13 条河流（闽江干流、梅溪、昙溪、金沙溪、芝溪、芦下溪、文定溪、安仁溪、洋里溪、古田溪、淮溪、大雄溪以及马坑溪）河道岸线保护为重点，加强河道岸线管控与保护。实行最严格的岸线保护措施，在河岸生态保护地范围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对河岸生态保护地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不得改、扩建。严格坚守河道岸线、继续建设安全生态水系和中小流域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河道清淤清障工作，修建生态护岸，确保河道行洪安全。通过实施梅溪-梅城段退房让洪工程、闽清县金坪里溪（体育场段）河道整治工程、梅溪流域河道整治（白中、白樟）、闽清县坂东镇区防洪排涝工程等，进一步加强河道岸线管控及流域保护。到 2025 年，打造河流空间管控有力、防洪保安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沿河景观自然协调、文化底蕴独具特色的美丽河流。

## 第 6 章 打造特色的生态经济

### 6.1 规划目标

全县经济保持稳定较快增长，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新产业新业态不断壮大，形成以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两项指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并且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 4.5%。

### 6.2 打造以康养为核心的生态旅游

依托闽清县现有的温泉、森林、农业等资源，融合梅邑特色文化，打造以康养为核心、集健康养生、休闲度假、文化体验为一体的特色生态旅游业。

#### 6.2.1 温泉疗养

闽清县温泉所在地环境优美，温泉水量大、水质优、水温高，且几个温泉各具特色，益于休闲养生。

七叠温泉因“岩旁有七坪，层叠分明”而闻名，是福建省内已开发的海拔最高的温泉，被评为国家四星级温泉企业、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属碳酸氢钠温泉，其中偏硅酸、氟的含量均达到国家医疗热矿泉水命名的浓度标准，并且氡的含量较高，对关节炎、神经系统疾病

有医疗作用，是地道的美人汤、健身汤。温泉日出水量达 1000 多吨，常年水温 60℃左右，出水口海拔 400 多米，四季温凉湿润；

黄楮林温泉以森林、温泉、溪谷飞瀑为特色，素有中国温泉第一溪之称，日出水量达 800 吨，常年水温 52℃，属典型的碳酸氢钠泉，号称“美人汤”；

大明谷温泉景区依山傍水、碧波荡漾、风光旖旎，属于硫化氢泉，日出水量达 700 余吨，酸碱值为 7.15，水温最高为 65℃，是罕见的高温温泉。

充分发掘境内温泉资源，加快推进七叠、黄楮林、大明谷温泉景区的提升改造，依托七叠、黄楮林、大明谷温泉品牌，围绕温泉主题植入温泉酒店、温泉民宿、温泉宴等温泉疗养产品，加入会议会展、游乐体验等功能，打造温泉疗养度假区。

## 6.2.2 山林康养

闽清县拥有宋朝理学家朱熹称之为“八闽岳祖”的白岩山、宋理宗皇帝御笔亲题的“白云山”等 2 座名山，拥有美菰林原始林海。

白岩山得名源自山顶色白如玉的石峰，以悬崖陡壁、层状方山和岩洞著称，景区内还有骆驼峰、达摩岩、千年古刹白岩寺等 108 处天然岩景。白岩山为闽东地区海拔最高的胜地之一，最高峰为玳瑁峰，海拔为 1237.7 米，夏季为避暑胜地，冬季可欣赏北国冰地奇观。

白云山地处戴云山山脉，被誉为“八闽第一禅林”，主峰海拔高达 1267 米，因山顶常有“云雾升腾、白云如纱”而得名，主要景点

有凤凰湖、凤凰峡谷、白云寺等。千年古刹白云寺，位于南半坡白云村，始建于宋景佑六年（1036年），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闽清美菰林省级森林公园，森林覆盖率达98.5%，树种繁多，主要树种为松、杉、阔，林下植被主要为杜鹃、五节芒、芒箕等；还有诸多动植物标本。平均空气负离子含量为51869个，是天然氧吧和盛夏避暑的圣地。

打造山林康养基地。以白岩山、白云山、美菰林等自然景观为载体，进一步完善景区硬件设施与项目布局，修建林间康养步道、游憩设施、景观小品等，引入康养体验馆、林间特色民宿等，开发森林研学、森林瑜伽、森林露营、林下经济种植体验等项目，加快实施白岩山、白云山旅游开发项目，全速推进美菰国有林场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 6.2.3 田园养生

以东桥、下祝等乡镇为主，依托山区自然资源，以绿色健康的特色农业为载体，串联资源优、农业优的村庄或资源点，开发健康养生田园、有机食疗会馆、农事体验园、乡村生活馆等旅游项目，带动周边乡村产业发展，打造集农业产业、田园观光、农事体验、休闲养生等功能为一体的田园养生综合体。加快推进梅溪青马文旅项目、福建省留云康养旅游开发项目、雄江乡村游项目，建成闽清东桥生态农业康养特色小镇，打造东桥官圳田园综合体、东桥义由村田园综合体，推动桔林乡村文化产业建设项目。

#### 6.2.4 文化养心

依托闽清县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将文化和旅游进行深度融合，在旅行中感受文化的魅力与价值，提升人们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打造富有梅邑特色的文化养心之旅。推进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打造集多元文化体验、梅台商圈融合、非遗传承互动为一体的闽清版三坊七巷；深度开发宏琳厝、后垅村等古民居古村落，感受闽清特色古建筑，以“礼乐”、“国学”等为特色，建设乡村特色文化旅游区；融合闽清东桥源远流长的海丝陶瓷文化，引入海丝旅程、义窑文化等系列体验类项目，加快发展瓷天下旅游项目，建设东桥迷乐谷项目；借助坂东洪安、金沙上演、桔林伴岭、塔庄莲宅等等红色文化资源，推进金沙镇上演村红色旅游、桔林乡村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提升区域旅游基础设施，植入红色文化展示项目，加快发展红色文化旅游。

### 6.3 继续推进梅溪橄榄特色产业强镇建设

梅溪镇具有得天独厚的橄榄种植地理优势，栽培历史已有一千多年，是全国著名的橄榄主产区。主要栽培品种有长营、自来圆、惠圆、檀香、檀头、羊矢等，其中檀香橄榄久负盛名。近年来，梅溪镇橄榄品种改良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培育出了梅香2号、久源2号、灵峰种、德仕种、梅埔2号、小个子等10多个甜橄榄鲜食优良品种。2018年闽清县种植橄榄面积达3.7万亩，产量约2.5万吨。2015年

闽清橄榄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橄榄已成为当地群众增收致富、推进乡村振兴的主导产业。2018年农业农村部及财政部批准梅溪镇开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梅溪镇结合橄榄特色产业优势，着力建设农业产业强镇。2019年梅溪镇(橄榄)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梅溪镇橄榄产业特色优势日益明显，橄榄特色小城镇初见雏形。

**巩固提升橄榄产业。**新建檀香橄榄、甜橄榄核心产区，建立绿色食品标准橄榄丰产栽培示范基地，推动基地生产橄榄达到绿色标准，开展橄榄病虫害绿色防控，继续推广安装绿色防控灯。发挥福建省青榄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闽清百园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发展橄榄深加工，提升产业价值。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为农户提供橄榄种植技术、销售、加工等培训指导。

**推进橄榄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继续申请举办橄榄节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梅溪橄榄的知名度。借助橄榄生态农产品网络交易平台，扩大橄榄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力挖掘橄榄文化，依托橄榄生态文化公园、白河江橄榄民俗园、闽清橄榄文化驿站，不断扩大橄榄文化影响。借助农业基地、生态农庄等，推进青马文旅等项目，打造集农业生产、农耕体验、文化娱乐于一体的休闲农业旅游。

## 6.4 发展生态工业

### 6.4.1 发展绿色工业园

以工业园区为载体推进高质量发展。在闽清县城市总体规划和

“多规合一”指导下，按照集聚化、创新化、特色化的要求，科学规划工业园区。全面实施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控制工业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落实园区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实现园区废物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全面推进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引导和鼓励园区外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切实推进清洁生产，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加快白金工业园区、中建（福建）绿色建筑产业园资源整合，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启动白洋工业区二期、坂东箱包园二期建设，扩大园区规模。

#### 6.4.2 推动壮大主导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制造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等，推动制造业由低端向中高端跨越，推动龙头企业做强做大。

建陶业。推进建陶业转型升级，推动现有建陶业整合、重组，培育壮大建陶龙头企业，鼓励建陶企业加强协作、抱团发展；推进建陶业技改创新，促进建陶产品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打造“闽清陶瓷”高端品牌；推进建陶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全面开展“煤改气”工作；推进建陶企业窑炉尾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确保窑炉尾气达标排放。

电瓷业。发展壮大电瓷业，引导低压电瓷转型生产，鼓励发展高压、特高压电瓷。推动电瓷业向规模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培育“闽清电瓷”区域品牌；开展电瓷业“煤改气”工作。

新型建材业。依托中建（福建）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新型建材项目，加快发展以绿色建筑构件、绿色墙体材料、绿色内外墙和室内装修材料为主的新型建筑材料以及新型综合管道材料、新型绝缘体材料等，打造绿色建筑科技产业集聚示范基地。重点加速推进帝境杭箫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中建协筑（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建材产业链项目建设。

食品加工业。依托果蔬、食用菌、油茶、茶叶、竹笋等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引进现代加工技术与传承传统加工技术相结合，大力发展以绿色、安全、健康为特色的食品加工业，提高闽清三宝“粉干、糟菜、橄榄”和果蔬、茶油、茶叶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进桔林禽蛋、梅溪橄榄等产业园建设；加强食品加工企业污染治理，开展塔庄粉干厂专项整治工作。

钟表业。依托东桥表业园，加快创建国家级钟表技术研发中心，加快钟表配套产业引进，带动更多钟表品牌企业向表业园集聚，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省级钟表产业基地。

箱包业。依托坂东箱包园，扶持闽清在外箱包企业回归，整合本地箱包企业，发展时尚化、个性化、高档化箱包产品。延伸箱包产业链，向集箱包设计、制造、面料、五金扣具等为一体的产业链方向拓展，提升箱包集群协作配套水平，打造区域新兴箱包产业基地。

机械制造业。依托白金工业园区，整合资源，集成优势，重点发展陶瓷、建材、机电、钟表、箱包、食品加工、包装、印刷等产业机械装备，突破一批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打造区

域新兴机械制造产业基地。

工艺品业。依托工艺品产业优势，重点发展漆器、铁件、竹木、雕刻、陶瓷、树脂等系列工艺产品，提升工艺品业技艺水平和产业化程度。推进工艺品业与钟表业、陶瓷业、旅游业互动发展，打造区域特色工艺品产业基地。加强工艺品业清洁生产，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末端治理。

### 6.4.3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

推动发展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拓展生物医药、生物技术、生物制造、健康食品等领域，发展食品和生物医药产业。推动福州伯瑞电源科技、银帆工业空调项目等建成投产，促进工业朝多元化方向发展。积极融入“数字福州”建设，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安全、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

## 6.5 发展生态农业

### 6.5.1 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立足闽清县农业生产资源，结合闽清县大农业发展目标，打造以蔬菜、水果、食用菌、水产养殖和茶叶为生态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农业生产新格局。

蔬菜产业。因地制宜种植多种类型的蔬菜。推进湖洋片区果蔬基地、鹤垵大棚蔬菜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成福建省重要的生态鲜销菜生产基地和生态原料生产基地。

水果产业。以橄榄、蜜柚、脐橙、百香果等水果为主。重点发展橄榄生产，继续推进闽清县橄榄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发展优质水果，建设梅雄黄土仑脐橙生态园等项目，加快实现优势水果品种向最适宜区布局。

食用菌产业。主要品种有毛木耳、银耳、绣球菌等。调整食用菌品种结构，转变生产方式以提升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打造知名品牌，加速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进程，推进绿色农业林药（菌）模式种植项目建设。

水产养殖业。养殖品种主要以草鱼为主。优化养殖结构，优先发展高效生态养殖，推广新品种养殖，扶持龙头企业，延长水产养殖产业链，深化水产品加工，重点推动福建旺世豪烤鳗精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茶叶。主要茶类为红茶、绿茶和乌龙茶。重点培育乌龙茶，积极提升生态红茶，大力实施茶产业集聚壮大战略，加快优质茶叶生产基地、标准化示范园区的建设，着力推进产业化经营。

油茶。建设油茶种植示范基地，做大做强油茶，推进油茶深加工。研发健康绿色的油茶产品，开展特色农产品衍生休闲活动，提高农产品知名度。

### 6.5.2 加快农业特色载体建设

继续深化和完善现有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扶持福建省闽清县老山精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清茶口

粉干有限公司、福建省麒麟山茶叶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打造茶口粉干、白岩山油茶、源溪里油茶等特色品牌；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组织，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推动福州供销农产品商品化处理中心项目，促进农业商品化发展。

### 6.5.3 促进农业生态化发展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生态农业，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滴灌等实用节水技术。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力度，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推进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工作；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深入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绿肥、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畜禽废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和资源利用问题。

到 2025 年，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各项指标均得到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5%。

## 6.6 发展现代服务业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提升发展传统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区域集聚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城乡均衡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总部经济。加快建设总部经济大楼，发展服务业集聚区。围绕闽清县主导产业发展，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完善总部经济扶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本土总部企业，加大总部企业的招引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予政策倾斜扶持，加强总部企业后续管理。

现代物流业。以发展工业原料及产品运输、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冷链物流等为重点，加快构筑与主导工业、现代商贸相配套的城乡物流体系。加快“一镇一仓储”农产品加工储存及冷链物流项目、盛兴物流项目建设。整合企业物流、家庭物流、非营利机构物流等资源，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的转型。加快健全城乡共同配送体系，完善城市配送网络、构建农村配送网络、加强城乡配送网络衔接，优化配送模式，打通城乡配送“最后一公里”。

金融服务业。深入实施“引金入梅”工程，加快引进和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开设分支机构或增加网点。大力发展贴近市场和微观经济主体的小型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基于发展落后地区各类产权的金融产品，扩大抵押物品种和范围，探索以村集体资产作为抵押物的集体融资模式，继续推广“福林贷”等绿色金融产品。深入开展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等整治行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商贸流通业。大力推进城镇城市综合体、商贸城建设，培育壮大坂东、白中、池园、东桥等商贸中心，大力发展便利店、生鲜超市、家政服务点等社区商业。重点推进梅溪新城城市之印商住综合体地块项目、坂东镇河仁小区商贸综合体项目建设。推动夜色经济示范区建

设，进一步活跃夜色经济。培育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通过建设闽清县橄榄产业强镇等项目，构建交易批发平台。

旅游服务业。推进《闽清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发挥自然、人文资源的优势，整合旅游发展要素，加强旅游景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推动一批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温泉养生旅游、自然生态旅游，梅邑文化旅游，打造“名山·碧水·温泉·古民居”旅游品牌形象。

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发展机构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医养结合、“互联网+养老”等新模式。重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农村敬老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等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高端养老产业，重点推动闽清县新建医养服务中心、后佳片区高端养老基地建设。

## 第7章 营造舒适的生态生活

### 7.1 规划目标

2025年，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形成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体系；居民生活方式绿色化，城市绿化不断提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0%，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保持100%。持续改善生态人居环境，提升居住质量，营造舒适、绿色的生态生活。

### 7.2 改善人居生活环境

#### 7.2.1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巩固提升饮水安全。加快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建立起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基本实现中心城区主干网联通各乡镇，由镇区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范围，村庄集中区域采取统一供水，边远独立村庄进行供水巩固提升，全县供水统一化管理达到同网同质、同服务山区型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

完善给排水、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优化“村

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有效提升城乡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

加快推进城乡电网建设，实施乡镇输变电扩建工程、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升电力供应能力。加快天然气配套管网建设，扩大县城和主要乡镇天然气覆盖范围。

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城乡公厕建设品质，合理优化公厕布局，严格落实公厕建设标准，改造提升城市老旧公厕，推动农村公厕新建改造，推进旅游景区厕所改革。

### 7.2.2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办学资源配置，科学调整城乡学校布局。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改善教学设施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师招聘、名师培养选拔和交流力度，促进城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优质高中建设工程，完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高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大力发展现代中等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做大做强，加快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加快完成学生计算机采购项目、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到2025年，陆续完成坂东镇湖东小学教学综合楼重建项目、闽清高级中学新建教学办公综合楼附属工程建设、闽清一中天儒楼建设。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

区后续建设工作，将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建设为高级版（3.0版）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加快县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现统一管理、并网服务，统一检索、协同采编、通借通还一体化服务。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立文化惠民的长效机制，扎实开展文化惠民系列演出，形成浓厚“文化下乡”氛围。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发展体育事业，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打造城区10分钟健身圈，推进县体育中心提升改造工作，加强梅溪新城体育场、游泳馆运营维护管理。继续落实全民健身建设项目，完善乡镇多功能运动场、门球场建设，提升改造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面更新健身路径。推进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继续开展登山健步行活动、羽毛球赛、乒乓球赛、广场舞比赛等，推进闽清东桥国际山地自行车比赛赛道建设项目（运动小镇）建设。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基本医疗服务网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职业卫生等公共卫生机构服务网络，健全适应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整合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重点抓好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所等建设，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基础建设，完善医疗卫生硬件设施，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 7.2.2 美化农村居住环境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

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推行“干湿”分类，严禁垃圾露天堆积存放或就地燃烧，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堆肥处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落实农村户厕卫生规范，加快实施农村改厕，配建标准三格化粪池，持续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行动，优化乡村景观环境。推进农房整治和村庄绿化、庭院美化，改善居住功能，提升建筑风貌。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结合“美丽乡村”、“绿盈乡村”及“百镇千村”等村庄品牌创建活动，推进连线成片乡村特色景观带建设，实施重点路段沿线、重要节点房屋立面改造、房前屋后整治及“四旁”绿化，梯次推进乡村山水林田路房整改提升。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生产生活习惯，有效改善村庄环境的生态质量和景观面貌。至2022年，闽清县“绿盈乡村”占比达到80%。

## 7.3 转变绿色生活方式

### 7.3.1 优化城镇绿地环境

继续构建闽清县县城规划区“一心、两廊、多点”绿地系统。“一心”为梅城组团、梅溪组团、云龙组团之间的梅城森林公园；“两廊”为指沿梅溪两侧的绿化带及沿闽江两侧的绿化带构成的生态廊道；“多点”为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建设的城市广场、公园、街头小游园、单位绿地及居民小区公共绿地。

优化城镇绿地环境。加强梅城森林公园、台山公园、溪滨公园园

林景观管理维护，提升改造洋桃公园、龙洲公园，加强闽江沿岸护岸绿化景观维护，推进梅溪沿线景观工程、梅溪新城府前广场（景观）工程建设，建设街头小绿地，完善城市主要道路、桥梁两侧绿化景观带，城区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率应达到《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

### 7.3.2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推进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县干道、闽江航道、农村公路等为网络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城乡路网，持续推进横五线、联一线、新旧城二通道等交通路网建设。落实“路长制”管理，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体系。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有序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通过建设城关至钟石、东桥至下祝、罗山至渡塘等道路，金沙、云龙等公路养护站和“大通道”亮夜工程等项目，进一步完善闽清县交通网络。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公交场站建设、均衡场站布局，扩大公交场站覆盖范围，增强公交运行能力；保障公交优先，优化公交线路及站点设置；逐步增加新能源公交车比例，减少汽车尾气污染；改善公交服务质量，提高公交覆盖率、班次密度和准点率，提高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意愿。

### 7.3.3 推广绿色建筑

加强低碳绿色建筑，推进城乡绿色建筑发展。城乡规划应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建设，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辖区内新建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通过验收前需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重点改造空调、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

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镇建筑中的应用。加快绿色建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外遮阳、立体绿化、雨水渗透与收集、透水地面、建筑工业化、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隔音、智能控制等先进成熟技术，普及高效设备及节水型产品。绿色建筑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新型墙材，推广使用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鼓励开发利用本地建材资源。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新型建筑体系。

### 7.3.4 倡导绿色行为

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行为，让生态文明的意识外化于行。优先选择绿色产品，尽量购买耐用品，少购买使用一次性用品和过度包装商品，不跟风购买更新换代快的电子产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闲置物品改造利用或交换捐赠。优先步行、骑行或公共交通出行，多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家庭用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限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服装材料、染料、助剂、洗涤剂及

干洗剂的生产与使用。推行绿色办公，鼓励企业使用再生纸、双面打印，倡导自觉的节水、节电等节约行为。

倡导垃圾分类。推广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按标志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不乱扔、乱放；鼓励通过积分兑换等多种方式，促进单位和个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行为习惯。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推动采购单位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绿色采购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绿色产品的采购比率；采购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的产品；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自觉执行采购节能、环保、节水等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非政府企事业单位实行绿色采购，引导居民优先选购绿色产品。

## 第8章 弘扬先进的生态文化

### 8.1 规划目标

在弘扬“礼乐文化”、“状元文化”、“华侨文化”、“院士文化”等梅邑特色文化基础上，形成闽清特色生态文化；通过深入广泛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不低于91%，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不低于90%。

### 8.2 传承“礼乐文化”，弘扬“礼乐同辉，传承文明”精神

#### 8.2.1 梅邑“礼乐文化”

兄陈祥道，是著名经济学家、理学家，官至太常博士。弟陈旸，是北宋著名音乐理论家，官至礼部侍郎。陈祥道著《礼书》等7种226卷礼乐著作，以及《论语全解》10卷。陈旸著有《乐书》等3种240卷礼乐著作，以及《孟子解义》14卷。在清代乾隆时期，《礼书》、《乐书》、《论语全解》均被收入《四库全书·经部》。

陈祥道《礼书》与北宋司马光《书仪》、南宋朱熹《礼仪经传》被认为“共同代表了宋代礼学的最高研究水平”。陈旸《乐书》被认为是中国，也是世界第一部音乐百科全书。二者相呼应，相配合，构成了闽清特有的“二陈礼乐文化”。两部巨著在清代乾隆年间被收入《四库全书》，2008年被国家文化部列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受到国家重点保护。

礼乐，礼是一切行为的准则，乐是表达形式。礼乐文化，在古代所表达的是儒家文化的精神价值，在提倡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礼乐文化弘扬的是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

闽清县深入挖掘“二陈礼乐文化”精髓，古为今用，弘扬“礼乐同辉，传承文明”精神。现建有陈祥道、陈旻纪念堂（原为二陈先生祠），成立了闽清县陈祥道、陈旻文化研究会，办有闽清礼乐文化网，出版了《礼乐同辉》三集。近年来，闽清县举办了“陈旻诞辰950周年暨礼乐文化周”活动、推出大型闽剧《梅溪陈旻曲》，打造了380米的长陶瓷艺术壁画《梅川礼乐图》，努力打造一个符合时代精神、富有闽清地域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品牌。

### 8.2.2 打造中华礼乐文化之都

加强礼乐文化精神引领和塑造。依托闽清县陈祥道、陈旻文化研究会，继续推动举办礼乐文化论坛、研讨会等，邀请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文化界人士参与，深入挖掘礼乐文化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推进文化交流。着力打造闽清礼乐文化的历史名片，把礼乐文化上升为闽清精神进行广泛宣传引领和精神塑造。

积极谋划和推进礼乐文化基础建设。提升改造陈祥道、陈旻纪念堂，打造成礼乐文化阵地。规划建设礼乐文化传承试验班、先贤展示馆，打造礼乐文化教育基地。依托教育基地、博物馆等展示礼乐文化成果。

提升礼乐文化影响力。借助“闽清礼乐文化网”，对外展示二陈礼乐文化的研究动态，扩大推广渠道。鼓励以文学、影视、戏剧、绘画、雕塑等多种艺术形式宣传文化理念。整合梅城、云龙等乡镇文化资源，打造宣传礼乐文化的精品旅游线路。推进礼乐文化文创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让礼乐文化融入生活。

### 8.3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 8.3.1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闽清县共有 22 个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黄乃裳黄乃模墓，义窑窑址，宏琳厝，闽清文庙等 7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闽清二中文泉书院、闽清县革命烈士陵园，芝田宫、六叶祠等 15 个。积极开展文保单位抢救性修缮工作，开展闽清文庙等维修工作。继续开展文物建筑测绘挂牌工作。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划定保护范围，落实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树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开展文化资源调查，进一步摸清文物资源。加快编制义窑保护规划工作，细化完善保护规划方案，合理划定保护规划面积。

#### 8.3.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推荐申报；开展濒危项目及资料抢救保护；将义窑青白瓷传统手工技艺、张圣君信俗“游田了”等打造成县级非遗品牌；借助春节、元宵、“十八坂”商贸文化旅游节、农

民丰收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遗展演、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和理念。

### 8.3.3 加强古村落古民居保护

开展全县古村落古民居普查，健全完善古村落档案。科学编制保护利用规划和修缮利用方案，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快修缮有价值的古民居。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与“美丽乡村”等项目相结合，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品质和乡村风貌，打造最美古村落。

### 8.3.4 打造梅邑特色生态文化

依托“礼乐文化”、“状元文化”、“华侨文化”、“院士文化”等梅邑特色文化，加强对地域文化、历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和弘扬，大力倡导“礼乐同辉，传承文明”、“勇攀高峰，摘取桂冠”、“爱国爱乡，造福桑梓”、“正德厚生，敬业求精”等人文精神，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培育闽清特色生态文化。

## 8.4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 8.4.1 开展公众生态文明知识普及活动

完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乡镇文化站等现有硬件设施，依托现有文化场所，举办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报告和讲座、举办各种反映生态文明建设的摄影图片展览等，推动城乡居民生态文明理念的提

升；发挥利用本地媒体资源，包括电台、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和微博等平台，增设生态文明方面的栏目、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通过户外电子屏、展板、灯箱、驻地及高炮广告牌等多元化载体，加大公益广告的投放力度，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理念的宣传；借助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纪念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让公众通过对环境纪念日主题的了解、学习，增强生态文化意识。通过各类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对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 8.4.2 加强中小學生生态文明教育

提升中小學生生态文明教育水平。鼓励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将可持续发展的办学理念贯穿于学校的整体发展规划之中；实施绿色教育，在学科教学活动中有机渗透环境教育，坚持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教育纳入各校的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建设绿色校园，将学校美化、绿化与学校建设、校园文化相结合，校内常年设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固定醒目的环境宣传教育标语或警示牌。

#### 8.4.3 强化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学习培训

加强专题学习研究，掌握科学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法，通过培训，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积极选派县内党政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班，同时组织开展多层次生态文明学习调研活动，赴生态文

明建设先进地区进行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提升干部的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业务水平。

#### 8.4.4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加大对企业的宣传和引导力度，促使企业把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  
纳入到企业的文化体系建设中，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企业自觉和整体  
的行为。加强对企业法人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增强企业生态文明建  
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企业员工培训，提高职工绿色生产的意识  
和技能；开展企业绿色技术培训，鼓励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技术，引导  
企业加大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企业通过设置宣传牌、黑板报等形式，  
加大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知识、绿色生态理念的普及宣传教育，将  
绿色生态理念推向企业各个层面。

## 第9章 重点工程

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130 项，总投资 402.16 亿元。其中：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4 项，投资额 0.02 亿元；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4 项，投资额 10.38 亿元；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10 项，投资额 20.82 亿元；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43 项，投资额 259.55 亿元；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50 项，投资额 109.05 亿元；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9 项，投资额 2.34 亿元。

重点工程详见表 9-1。

表 9-1 闽清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时限 (年)	资金概算 (亿元)	责任单位
<b>一、生态制度体系</b>					
1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县域内河流、湖泊、森林、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进行调查。构建自然资源数据库，并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监测制度。	2020-2025	0.0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闽清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2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技术、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技术、自然资源负债评估技术等相关研究，积极推动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分区汇总年度指标数据，逐年积累数据档案。	2020-2025	0.0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闽清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3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	建立生态指标统计制度，探索生态报表考核制度，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比重；落实离任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	2020 启动， 长期执行	/	县发改局、闽清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
4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加强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有序推进钢铁、电镀、造纸、陶瓷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完成一般工业排污单位 B 类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和发放。	2020-2025	/	闽清生态环境局
<b>二、生态环境体系</b>					
5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按照“先停后治”方式，实施分类处置，依法关停取缔、停产整治或升级改造，完成“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和综合整治任务。	2020-2022	/	闽清生态环境局
6	闽清县天然气门站项目	建设门站 1 座、次高压管网 2 公里、调压计量站 1 座，完善配套设施，提高供应能力，为我县全面“煤改气”提供保障。	2021-2025	0.2	县住建局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7	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福州-三明段	管线长度 44.35km，新建站场 1 座（闽清分输站），阀室 2 座（3#阀室和 4#阀室）。	2020-2022	4.5	县发改局
8	闽清县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	白樟镇水厂、三溪乡水厂、池园镇水厂、上莲乡水厂、塔庄镇水厂、雄江镇水厂、桔林乡水厂、东桥镇水厂、下祝乡水厂、金沙镇水厂、云龙乡胜利水库、白中镇陶阳水库共 12 个乡镇级水源地需开展电子地图边界核对和定界工作。	2020-2022	0.0088	闽清生态环境局
9	白洋工业区及黄石段 202 省道东侧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收集白洋工业园区及 202 省道周边工业企业生活工业污水，管道总长 5.7 千米，新建一座 600m <sup>3</sup> /d 一体化提升泵站，以及其他附属构筑物，污水经管网进去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9-2020	0.160813	闽清白金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	垃圾焚烧发电厂	占地面积约 44.8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44.8 亩，本项目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600t/d。分两期建设，一期 300t/d，采用 1×300t/d 焚烧线；二期增加 1×300t/d 焚烧线。	2019-2020	2.58	县住建局
11	闽清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城区标段）环卫基地建设工程	新建一座环卫基地，含办公楼、停车场、环卫工人宿舍、转运站等，项目用地面积 5135 m <sup>2</sup> 。	2019-2022	0.5	县住建局
12	闽清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乡镇标段）垃圾中转站新建和改造项目	乡镇新建 9 座水平整体箱压缩中转站（池园镇、塔庄镇、三溪乡、坂东镇、白中镇、上莲乡、省璜镇、东桥镇、下祝乡、白金工业区）。改造乡镇原有 1 座旧压缩中转站（金沙镇）。	2019-2022	0.12	县住建局
13	闽清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行完善，修建污水管网，提升污水处理站，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2021-2025	1.7	县住建局
14	闽清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调节池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两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半地下式调节池。单座总容积:9625m <sup>3</sup> ，有效容积 8750m <sup>3</sup> 。两座调节池总容积 19250m <sup>3</sup> ，有效调节容积 17500m <sup>3</sup> 。	2019-2020	0.1726	县住建局
15	闽清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为梅溪、芝溪、金沙溪、安仁溪等清淤清障，生态护岸，沿河巡查步道，亲水公园及配套设施等，治理河道 5km。	2021-2025	0.3	县水利局
16	全县拟保留生猪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全县拟保留生猪养殖场废弃物前端减量、末端利用以及防疫和监控等相关的工程和设施设备。	2019-2020	0.13	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闽清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闽清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个预案修编。	2020-2021	0.0028	闽清生态环境局
18	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建立并完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县级环保部门土壤重金属、有机物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土壤应急能力建设，开展监测人员技术培训。	2019-2020	/	闽清生态环境局
<b>三、生态空间体系</b>					
19	村植千树	在全县 117 个村每个村种植 1000 株绿化大苗，共种植 11.7 万株，面积约 2340 亩。	2019-2020	0.4699	县林业局 各乡镇
20	造林绿化	采伐迹地造林更新约 8000 亩。	2020.1-2020.12	0.08	县林业局 各相关乡镇
21	后寨顶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建设广场 2180 平方米，停车场 1815 平方米，观景亭 2 座，公厕 4 个，以及观景平台、排水、排洪沟、园区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等。	2019-2020	0.3089	白中镇
22	黄楮林自然保护区石潭溪生态修复项目	石潭溪历史遗留工矿场地及周边区域 230 亩地块进行植树绿化。	2020-2025	0.0335	县林业局
23	梅溪-梅城段退房让洪工程	主要建设梅溪至梅城段的退房让洪工程。进一步加强河道岸线管控及流域保护，确保流域水安全的同时提升水域周边生态环境。	2021-2025	15	梅城镇
24	梅溪新城二期防洪河道项目	该项目整治河道长约 750 米，建设河道两侧护岸约 1290 米，并建设有排水箱涵、拦河坎及河道两岸景观工程等。	2020-2021	0.35	县城投公司
25	白中霞溪（白金工业园区段）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综合整治河道总长 1836m，新建河道护岸总长 3272.2 米，河道内共设 6 座滚水堰。	2019-2020	0.3066	闽清白金工业园区 开发有限公司
26	闽清县金坪里溪（体育场段）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南起现状台山路与龙洲路交叉口，北至新建梅溪路与台山路交叉口，治理河长约 548 米，包含约 420 米的道路改造。双层河道设计，下部箱涵，上部为生态河道。	2020-2021	0.35	县水利局
27	梅溪流域河道整治（白中、白樟）	本工程共布置了 7 条堤段，新建设护岸总长 5227.19m；其中，白中镇布置 4 条堤段，护岸长度 4222.14m；白樟镇布置 3 条堤段，护岸长度 1005.05m。	2019-2021	0.9193	县水利局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28	闽清县坂东镇区防洪排涝工程	计划在坂东镇区新建高水高排、滞洪湖、排涝泵站、改扩建内河渠道，使整个片区的防洪排涝达标。	2021-2025	3	县水利局
<b>四、生态经济体系</b>					
29	坂东箱包园项目	建设厂房7座，入驻回归箱包企业3家。	2020-2023	4	坂东镇
30	王大河工业区产业升级	主要建筑面积7000万平方厘米，王大河工业区整体产业升级，以结构调整升级为主线，以高新技术为支撑，新建园区厂房、办公楼、宿舍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能将引进许多大型企业入驻投资生产。	2021-2025	6	梅城镇
31	帝境杭箫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项目	建筑面积200000平方米，引进先进设备生产绿色钢结构材料，打造新型钢结构型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制造基地。建设厂房、办公楼、道路等设施。	2019-2022	6.8	云龙乡
32	福州伯瑞电源科技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七条生产线，生产电动车电池用新能源电池材料添加剂。	2019-2020	0.5	白樟镇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3	银帆工业空调项目	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等设施。	2019-2020	2	白中镇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4	中建协筑（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办公楼1座，宿舍楼1座，厂房6座及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建筑面积18273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年产值2亿元。	2019-2020	2	云龙乡
35	闽清县橄榄产业强镇	打造5000亩甜橄榄核心产区，深化橄榄加工模式，建设200亩橄榄生态公园，推介橄榄文化并进行橄榄品牌建设，举办中国福州橄榄节等，搭建橄榄生态农产品网络交易平台，打造一二三产融合橄榄产业强镇。	2021-2025	2	梅溪镇
36	闽清县建设“一心一轴四区多点”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以中央厨房产业园项目为核心，建设休闲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中心、橄榄等农特产品深加工中心；立足现阶段大通道建设，通过道路景观改造，连接各个功能区、生态农庄、景点等，建设康养度假区、亲水休闲体验区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2021-2025	2.5	乡村振兴办
37	“一镇一仓储”农产品加工储存及冷链物流项目	依托供销系统资金和基层网点在每个乡镇各建设1个集农产品粗加工、分捡、包装、冷藏及运输、销售中心。	2021-2025	1	县农业农村局
38	桔林乡禽蛋产业园	用地面积372亩，建设蛋鸡场、有机肥厂、蛋品加工厂、饲料加工厂。	2020-2022	2.1	桔林乡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39	东桥官圳田园综合体项目	依托东桥镇官圳村 2000 多亩田园，打造集水稻生产、花卉种植、田间风光，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项目。	2021-2025	1	县农业农村局
40	福建青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大棚项目	建设设施大棚 40 亩。	2020-2021	0.08	塔庄镇
41	福建省留云康养旅游开发项目	建设以生态农业观光、休闲观光为一体，以健康养生度假养老为特色，生态与品质为发展特征，绿色人居环境为主旋律的生态休闲度假区。	2020-2025	50	下祝乡
42	福建旺世豪烤鳗精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在闽清坂东用地总面积约 28667 m <sup>2</sup> (约 43 亩)，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生产（烤鳗）2000 吨~2500 吨，可实现年销售收入达 5 亿~ 7.5 亿元。	2020-2022	3.6	坂东镇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3	福州供销农产品商品化处理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建设农产品商品化加工车间、冷冻车间、仓储库、办公楼、食堂、宿舍公寓及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	2020-2021	0.4	县供销社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4	鹤挡大棚蔬菜基地	高标准的蔬菜瓜果生产基地，基地占约 60 亩，大棚投影面积 32 余亩。	2021-2025	0.06	金沙镇
45	湖洋片区果蔬基地	建设果蔬加工处理厂，园区道路硬化及其他基础设施，温室大棚，综合楼等相关配套设施。	2021-2022	0.12	东桥镇
46	桔林有机肥厂	主要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分三期建设有机肥加工厂房。	2019-2022	0.16	桔林乡
47	绿色农业林药（菌）模式种植项目	农产品加工房、办公楼、冷藏房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林下生态种植 1000 亩铁皮石斛、金线莲、红菇种植基地。	2021-2022	0.1	东桥镇
48	梅雄黄土仑脐橙生态园	道路拓宽改造，园区设施提升，种植规模扩大，品种改良。	2020-2022	0.3	雄江镇
49	闽清东桥生态农业康养特色小镇	建设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拟打造养生养老、特色生态农业、旅游为主的康养特色小镇。	2021-2025	50	东桥镇
50	闽清县三农双创中心（闽清县特色农产品产销中心）	为进一步汇聚各方资源服务返乡青年及返乡大学生，将双创中心打造成闽清乡村振兴一站式服务平台和闽清县乡村振兴综合形象窗口，面积近 4000 平方米的大学生返乡创业服务中心和农民创业服务中心，作为农产品展销和电商运营中心、闽清县农产品上行物流运营中心、闽清县庄稼医院运营中心、乡村振兴人才培训中心以及农旅企业入孵办公区。	2020.1-2020.10	0.1	县农业农村局
51	油茶种植项目	在现有油茶 5.6 万亩基础上，计划扩大种植面积 4000 亩。	2020-2025	0.06	各相关乡镇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52	福建省闽清美菰国有林场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森林康养步道、游憩步道、康养体验馆、森林氧吧、食疗馆、林下经济种植等。规模：5000—10000亩。	2021-2025	1	县林业局
53	白岩山旅游项目开发	主要建设停车场、林间生态休闲观光步道、林间特色民宿等。	2020.4-2020.12	0.1	三溪乡
54	闽清县白云山旅游开发项目	计划开发白樟镇白云山全域旅游，道路建设12公里拓宽改建，登山栈道建设10公里，酒店、宾馆等配套设施。	2021-2025	5	白樟镇
55	金沙镇上演村红色旅游	项目占地面积20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主要对金沙镇上演村游击队活动旧址进行改造提升，新建管理房、配套休闲设施、道路及厕所等。	2021-2025	0.08	金沙镇
56	梅溪青马文旅项目	建筑面积558280平方米，建设旅游服务中心、健康中心楼、农庄、茶田书院、文旅新村、卡通城堡及配套用房、道路等设施。	2020-2030	75	梅溪镇
57	闽清县东桥迷乐谷	建筑面积5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迷宫文化艺术区、儿童迷宫施乐区、热泉疗养区、梦幻迷宫游憩区、生态迷宫体验区、野奢森林度假区等基础配套设施，以及景区入口接待服务区、主停车场等。	2021-2025	6.1	东桥镇
58	闽清县全域生态旅游项目	七叠、黄楮林、大明谷温泉景区的改造提升，开发建设旅游+农业发展特色农业旅游，重点培育生态农业观光、农业耕农事体验、森林人家等。	2021-2025	5	乡村振兴办
59	坪街村乡村游示范村建设	打造三街六巷、水上乐园码头文化，田间栈道、沿街街道和古民居颜值提升等。	2019-2020	0.08	塔庄镇
60	上莲知青文化民宿集群项目	占地面积100多亩，对佳头农场厂房进行改造，建设面积2000m <sup>2</sup> ，打造集民宿旅游、康养、文化为一体民宿旅游。	2021-2025	1.1	上莲乡
61	雄江乡村游项目	以橄榄湖精品民宿及禾和自然中心为龙头，在特色美丽乡村配建民宿、农家乐和生态基地，形成特色乡村游项目。	2020-2021	0.1	雄江镇
62	印象佳头项目	以佳头村为中心，打造文化旅游基地，发展竹编工艺，建设一座1500m <sup>2</sup> 文化中心。	2021-2025	0.5	上莲乡
63	义由村田园综合体一期（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以义窑文化为特色，修缮改造旧学校，形成一座集展示宋代古窑、乡村特色农产品、红色党建文化、民宿的综合场所；开发生态种植基地，打造既有特色农产品又可体验采摘的生态农业区。	2021-2022	0.08	东桥镇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64	桔林乡村文化产业	依托后洋至四宝连接尚德千年南路，统筹乡村国有、集体所有的房屋，一是发展冷链物流、农夫超市等，建设桔林特色农产品集散中心和交易区，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二是举办书画展、摄影展及农村休闲体育等活动，推动书画写生主题民宿发展，打造南方书画写生基地；三是开发红色革命文化体验、农耕古厝文化体验、千年南路古迹体验、桔林生态文明体验等，发展红色研学旅游。	2020-2022	0.6	桔林乡
65	宏琳厝游客中心建设	建设一个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的游客集散中心。	2021-2025	0.1	坂东镇
66	总部经济大楼	建筑面积约 74508 平方米，总投资 63000 万元。	2020-2021	6.3	县城投公司
67	盛兴物流	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装卸货平台、集装箱货区、专用停车场、园区环形道路、绿化景观、其他附属工程等。	2020-2021	1.2	白中镇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8	河仁小区商贸综合体项目	将坂东镇灾后农房集中重建点一层店面集中打包出租，盘活店面资源，进一步拓展商业圈辐射面，提升商圈活力。其中坂东村集中重建点共有店面 37 间，面积 4264.90 m <sup>2</sup> ；六角村集中重建点共有店面 12 间，面积 983.04 平方米。	2020.1-2020.9	0.55	坂东镇
69	梅溪新城城市之印商住综合体地块	占地 120 亩。	2021-2022	20	梅溪镇
70	闽清县新建医养服务中心	新建养老院占地 20 亩，建设宿舍、办公楼、道路基础设施。	2021-2025	1.25	县卫健局
71	后佳片区高端养老基地	占地面积 500 亩，选区 20 栋闲置农房进行内部改造，打造高端养老服务基地，发展养老旅游事业，配套建设医疗、运动等场所。	2021-2025	0.53	上莲乡
<b>五、生态生活体系</b>					
72	闽清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将供水管网由城市延伸覆盖到乡镇，基本实现中心城区主干网联通各乡镇，由镇区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范围，村庄集中区域采取统一供水，边远独立村庄进行供水巩固提升，全县供水统一化管理达到同网同质、同服务山区型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	2021-2025	6.1	县水利局
73	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及配电台区。	2021-2025	4	闽清县供电公司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74	燃气管网铺设工程	铺设燃气管网 10 公里，其中坂东镇铺设管网（DN250）1.5 公里，池园镇铺设管网（DN200）3 公里，白中镇铺设管网（DN200）3 公里，梅城镇铺设管网（DN110）2.5 公里。新增燃气入户 1000 户以上。	2020.1-2020.12	0.076	县住建局
75	乡镇输变电扩建工程	在各乡镇新建和扩建 120 公里以上的输变电线路。	2021-2025	2.3	闽清县供电公司
76	新建东桥汽车站	建设占地 20 亩，公共交通汽车站。	2021-2022	0.3	东桥镇
77	闽清县长途汽车站大型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城区大型停车场，占地 8 亩左右，对县长途汽车站进行升级。500 个停车位以上。	2021-2025	3	梅城镇
78	211 省道闽清罗山至渡塘段公路工程	道路里程 7.972 公里，技术等级二级。	2019-2022	2.5019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79	X120 坂金线坂西至限头段公路改建工程	道路里程 13.7 公里，技术等级三级。	2019-2021	2.6447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80	X123 东廷线东桥至下祝段公路改建工程	二级/三级公路 24.69 公里。	2020-2023	4.4042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81	X126 省城线省璜山边至永泰麟阳公路改建工程	道路里程 8.378 公里，技术等级三级。	2019-2021	1.0136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82	坂东镇中心休闲公园	利用镇区坂东村 2100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建设一个能展示坂东商贸特色亮点的中心休闲公园，休闲广场门球场、篮球场等设施。	2021-2025	0.1	坂东镇
83	城关水景观提升工程	计划对起点华仑加油站，终点溪口大桥全长约 15km 的河道水景观进行提升改造。改善城关两岸河道景观，为居民创造更宜居的生活环境。	2021-2025	1.5	县水利局
84	城区水质提升工程	城区老旧供水管道市政干管和支管改造 22 公里。	2020.1-2020.12	0.066	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闽清）水务有限公司
85	大通道亮夜工程	横五线、联一线、ZX1505、ZX1504、ZX1504（省璜段）等大通道项目道路照明建设。	2020-2021	0.2222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86	东桥主街道景观提升	东桥桥头至南坑（新 123 县道），2 公里。白改黑、强弱电下地、综合管网建设。	2021-2022	0.4	东桥镇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87	金沙镇主街道颜值提升改造工程	铺设雨、污、给水管网、路面沥青铺设、绿化美化等、缆化下地。	2019-2021	0.2294	金沙镇
88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 1-2 个老旧小区、3-5 条背街小巷以及建设 2-3 条最美街巷。	2020.3-2020.12	0.2	梅城镇
89	龙洲公园景观改造工程	对龙洲公园进行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 10000 平米，投资约 2000 万元。	2019-2020	0.2	县住建局
90	洋桃公园改造提升	对洋桃公园内的景观、绿化进行进一步提升改造，并对南北地块进行连接。	2020.1-2020.12	0.1	县住建局
91	梅溪滨水自行车栈道三期工程	梅溪滨水自行车道建设项目（台山大桥至溪口大桥段），总长约 2.5 公里的步道。连接新城与旧城，方便群众出行、锻炼。	2021-2025	0.8	县住建局
92	梅溪新城府前广场（景观）工程	项目广场面积为 16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景观、水电等附属设施。	2019-2020	0.3626	县城投公司
93	梅溪新城体育馆地块（刘家）	占地 60.63 亩。	2021-2025	1.2	梅溪镇
94	闽清县“四好农村路”提升改善工程	对农村公路进行修复提升。	2019-2021	2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95	闽清县城关至钟石公路工程	四级公路 2.05 公里。	2020-2021	0.297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96	闽清县东桥镇下宅至山南大道公路工程	三级公路 3.11 公里。	2021-2023	1.3365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97	闽清县东桥镇朱山村至桔林线四宝村公路改建工程	四级公路 29.7 公里。	2019-2020	2.4066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98	闽清县金沙公路站（普通国省干线省道 308 横五线金沙镇沃头至前坑段公路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 35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20 平方米。建设主体土建工程及排水、电气、消防等配套设施工程。	2020-2021	0.212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99	闽清县三溪乡鼓舞村至永泰白云乡公路改建工程（K7+000-K16+530）	三级公路 9.53 公里。	2020-2022	0.9827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100	闽清县云龙公路站（国省干线联一线坂东楼下至云龙头鼎段公路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 8828.44 m <sup>2</sup> ，建筑面积 4215 m <sup>2</sup> ，建设主体土建工程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道路、绿化、埋地式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工程。	2020-2021	0.3645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101	南山路道路工程	项目位于闽清县梅城镇南山片区；占地面积约 23440 平方米。起点与解放大街交叉，终点接南北大街，长约 1.08 公里，红线宽度 21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和交通安全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2021	0.93	县城投公司
102	南山纵二路道路工程	道路总长 0.55 公里，宽 18 米。	2020-2021	0.78	县城投公司
103	省道 202 线闽清县坂东镇李坂村接线道路工程	道路里程 0.940 公里，技术等级二级兼城市。	2019-2021	0.6101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104	市政提升工程	下龙洲道路、台山路北段、南山路的人行道。内容主要包括：人行道铺装、设立盲道、树池改造、预埋通讯管道等。	2020.1-2020.9	0.05	县住建局
105	塔庄镇塔庄村至镇镇有干线公路工程	道路里程 0.45 公里，技术等级四级。	2019-2020	0.062	县交通局 交建公司
106	智慧路灯	对城区内市政道路路灯进行智慧化、节能化改造。	2019-2020	0.2	县住建局
107	智慧校园建设	按照《福建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完成硬件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提升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2020.7-2020.12	0.06	县教育局
108	中共闽清县委党校新校区	项目征用地面积 24714 m <sup>2</sup> ，分二期建设，总建筑面积 25034.55 m <sup>2</sup> ，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13000 m <sup>2</sup> ，二期建筑面积 9184.55 平方米。建设有 1 幢综合楼、1 幢教学楼、1 幢学员综合楼、2 幢学员宿舍等，以及门卫、变配电房、绿化景观、围墙、挡墙护坡、管网等配套设施。	2020-2022	2.5424	县委党校
109	闽清县学生计算机采购项目	投入 1150 万元，更新添置 2672 台计算机。	2020.6-2020.12	0.03	县教育局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110	闽清县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投入 1000 万元，更新添置 303 套多媒体设备。	2020. 8-2020. 12	0. 08	县教育局
111	坂东镇湖东小学教学综合楼	投入 1600 万元，重建校舍 4300 平方米。	2020-2021	0. 16	县教育局
112	闽清高级中学新建教学办公综合楼附属工程	投入 510 万元，新建 2500 平方米篮球场、400 米道路及边坡支护、新综合楼周边绿化文化景观工程。	2020. 7-2020. 12	0. 051	县教育局
113	闽清一中天儒楼	总投资概算 1178. 44 万元，新建闽清一中天儒楼,用地面积 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98. 3 平方米。	2019-2020	0. 1178	县教育局
114	闽清县中医分院“二期”建设	新建闽清县中医分院二期工程，完善提升“二甲”中医院的医疗服务环境。	2021-2025	0. 8	县总医院
115	闽清县总医院分院建设	新建各个乡镇卫生院综合楼、门诊及住院病房,按照基层卫生院标准统一建设。	2021-2025	2	县卫健局
116	闽清县总医院门诊综合楼	法院搬迁后统筹规划建设门诊综合大楼。	2021-2025	3	县卫健局
117	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	项目占地面积 227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168. 78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44768. 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4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7013. 21 平方米。	2020-2025	6. 4186	县卫健局
118	闽清县梅溪新城体育馆	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27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280. 2 平方米。建设竞赛区、训练区、贵宾区、观众区、媒体区、裁判区、运动员区、大门、围墙、附属工程、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为满足群众体育活动的需要，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2021-2025	1. 7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19	闽清县体育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一层框架结构，一层为停车场及配套用房，二层为 400 米标准田径场和足球场。	2019-2020	1. 2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县城投公司
120	闽清东桥国际山地自行车比赛赛道建设项目（运动小镇）	总建筑面积 921000 平方米。建设南坑运动村、高港露营基地和高山服务中心，体育及农业设施配套建设。	2019-2025	48. 1	东桥镇
121	美丽乡村建设	计划新建设 32 个、再提升 24 个美丽乡村。	2020. 5-2020. 11	0. 84	美丽乡村办

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0~2025年）

六、生态文化体系					
122	生态文明系列宣传活动	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主题日在全市各区县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生态文化主题的宣传，并派发相关的宣传材料。	2019-2025	/	闽清生态环境局
123	生态文明系列创建活动	大力开展生态园林城市、低碳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市以及生态旅游示范区、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生态文明镇、生态文明村、绿色学校、低碳社区等创建活动。	2019-2025	/	闽清生态环境局
124	传统村落保护提升	包括梅溪镇桥东村、坂东镇新壶村传统村落保护提升，保护修复10处历史建筑。	2020.5-2020.12	0.19	梅城镇 梅溪镇 坂东镇
125	云龙乡后垵村传统村落保护提升	根据保护规划中的项目清单，持续推进保护项目实施。	2020-2021	0.1	云龙乡
126	传统老街巷保护整治工程	每个乡镇至少完成1条传统老街巷（巷弄）整治。	2020-2021	0.5	各相关乡镇
127	闽清文庙维修工程	文庙维修工程。	2020-2023	0.07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28	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	安民巷、城墘路改造提升，建设停车场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等。	2020.3-2020.12	0.5	梅城镇
129	新建东桥镇文化活动中心	建设占地20亩，集全镇文化活动，避灾应急等综合性场所。	2021-2022	0.38	东桥镇
130	新建下祝乡文化综合活动中心（剧场）项目	项目选址乡政府旁边，建设一栋乡文化综合活动中心，占地5亩，项目建成后消除下祝目前没有全乡性文化场所的民生短板，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2021-2022	0.6	下祝乡

## 第10章 保障措施

### 10.1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闽清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部门单位组成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部署和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示范县创建工作。

### 10.2 强化项目带动

强化项目实施的带动作用，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完善项目储备库管理制度，增强项目发展的协调性、可持续性，健全重点项目协调机制，着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加强对重点工程建设的审核监督，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情况，制定实施项目建设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工期保障，做到基础设施项目适度超前，产业发展项目确保重点，公共服务项目优化布局。

### 10.3 科技人才保障

建立人才队伍。以生态文明建设的开展为契机，坚持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主题，从促进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及人才自身发展的需要出发，通过多种方法和途径，加快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

培养。制定招录政策，面向社会、高等院校招引专业人才，充实专业力量；加强各层领导和有关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和生态环境建设与管理能力培养，提高其业务素质；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的选拔机制，健全人才业绩分配和激励机制；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组建生态环境建设的专家咨询队伍，为生态文明建设出谋划策。

#### 10.4 资金投入保障

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积极申请国家专项基金，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优先安排。整合各部门涉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财政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规模效益和使用效益，增加有效投入。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发挥政策和市场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建立有效资金监管制度，使生态文明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 10.5 鼓励公众参与

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强化对广大农民群众的普及宣传，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力和知晓率。推行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公众听证制度，建立公众表达生态环境利益诉求的平台和渠道，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及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等公益事业，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给予表彰、奖励。

## 10.6 建立制度保障

要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建立目标责任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考核、领导考评及社会评价纳入闽清县综合考评体系。建立绩效考核的评估反馈机制，重点对规划目标、资金投入及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建立项目引进的综合决策机制，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作用。建立各级领导重大环境事件问责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制度。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制定环保项目和绿色消费的资金引导、鼓励政策。